##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協同意見書

肇事者無酒駕行為,不得再強制移送醫院採血檢定; 肇事者有酒駕行為,原則事前許可;例外事後陳報。

林俊益大法官 提出

## 壹、前言

本件判決是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施行後第1件判決, 案名【肇事駕駛人依道交條例強制採血檢測案】。

本件判決合併審理2件法官聲請釋憲案。

第1件原因案件,被告某甲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7 日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自行擦撞排水溝,再自撞電線桿肇事受傷,經消防隊送醫院急救,交通勤務警察獲報至交通事故現場處理後趕赴醫院,再委託醫院對某甲實施血液酒精濃度測定,採血檢測,確認某甲血液酒精濃度為 0.273% (超過酒精濃度法定標準 0.05%),交通勤務警察取得檢測報告後,通知某甲到場說明,認為被告甲血液酒精濃度超過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標準而涉犯該條之罪,移由偵查隊調查,再函送地檢署檢察官偵辦。檢察官偵查終結,向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sup>1</sup>。承辦法官認為交通勤務警察委託醫院採血的依據,即 102 年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條第 5 項規定 (下稱系爭規定) 違憲而聲請釋憲。

另第2件原因案件,被告某乙於107年3月20日騎乘普通 重型機車,自行擦撞路邊停放小貨車,致傷及車損肇事,交通勤 務警察獲報至交通事故現場處理,由消防局將乙送醫院急救,乙 被送至醫院時無法言語,交通勤務警察委託醫院對某乙實施血液

<sup>1</sup> 詳見,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9 年度撤緩偵字第 188 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酒精濃度測定,採血檢測,確認某乙血液酒精濃度為 0.275% (超過酒精濃度法定標準 0.05%),交通勤務警察取得檢測報告後,通知某乙到場說明,認為被告某乙血液酒精濃度超過刑法第 185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標準而涉犯該條之罪,移由偵查隊調查,再函送地檢署檢察官偵辦。檢察官偵查終結,向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sup>2</sup>。承辦法官認為交通勤務警察委託醫院採血之依據,即系爭規定違憲而聲請釋憲。

上開 2 件法官聲請釋憲案,經核與法官聲請釋憲之要件相符,予以受理且合併審理。憲法法庭審理後,判決如下:

判決主文一、宣告系爭規定,抵觸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第22條保障身體權及資訊隱私權之意旨,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111年2月25日)起,至遲於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又本判決公告前,已依上開規定實施相關採證程序而尚未終結之各種案件,仍依現行規定辦理。

判決主文二、宣告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2年內, 依本判決意旨妥適修法。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2年期間屆滿前或 完成修法前之過渡階段,其強制取證程序之實施,應報請檢察官 核發鑑定許可書始得為之。情況急迫時,交通勤務警察得將其先 行移由醫療機構實施血液檢測,並應於實施後24小時內陳報該 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3日內撤銷之;受 測試檢定者,得於受檢測後10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判決主文三、宣告其餘聲請不受理。

本席對此釋憲結論,敬表贊同。

<sup>2</sup> 詳見,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7 年度偵字第 1772 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1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開啟憲訴法的新頁,有許多新作 為與新風格,值得分享!爰提出協同意見書,與大家分享!

## 貳、新作為及新風格

- 111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雖採行判決書之格式,分別記載主文、理由,在理由項下分段敘明相關事項 (1.聲請案件相關事實; 2.聲請人陳述要旨; 3.審查原則; 4審查結論),綱舉目張,條列分明,與專業法院之判決書相較,仍有許多新作為與新風格,殊值介紹!
- 一、當事人有數人時,直接記載聲請人一、聲請人二、聲請人三, 俾利判決理由之敘述及說明。
- 二、當事人欄之記載,本判決只記載聲請人,未記載相對人,此 乃因憲訴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當事人,係指下列 案件之聲請人及相對人:……二、第4章案件:指聲請之國 家最高機關,及與其發生爭議之機關。三、第5章案件:指 聲請機關及被彈劾人。四、第6章案件:指聲請機關及被聲 請解散之政黨。」本件聲請是第3章第2節法院聲請法規範 憲法審查,故不必於當事人欄記載相對人。
- 三、判決,分有【段號】,俾利援引。
- 四、判決最後一行,不記載「據上論結」,因「據上論結」並非憲訴法之要求記載事項。

## **多、釐清釋憲爭議**

為免社會大眾誤解本判決的釋憲價值,首應釐清本件判決所涉法規範的規範對象。

系爭規定明定:「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 第1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 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 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先就本規定的適用要件分析如下:

### (一) 規範主體: 有二

- 交通勤務警察,本判決認為,此部分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的要求。
- 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本判決認為,此部分不符 正當法律程序的要求。
- (二)規範對象:以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 1項測試之檢定(指吐氣酒測而言)者為規範對象。
  - 1. 所謂肇事,係指發生交通事故且無他人受傷或死亡者而言,即俗稱自撞行為;如有人受傷或死亡者,可能涉及過失傷害、過失致人於死之犯罪問題,則適用刑事訴訟法相關程序規定及同條例第35條第1項至第4項規定處理,此種涉及他人生命、身體、財產損害之嚴重犯罪問題,並非本判決所要處理的課題,此乃閱讀本判決的首要前提,一定要釐清,請勿混為一談!
  - 2. 所謂第1項測試之檢定,其實施測試檢定的方式及程序, 規定在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其處理細則第19 條之2第1項,採口含測試儀器吹嘴連續吐氣至儀器顯示 取樣完成(下稱吐氣酒測)。

關於酒精濃度規定標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規定,汽車駕駛人,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1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 0.03 以上,應處以罰鍰;依刑法第 185 條 3 第 1 項第 1 款 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 0.05 以上,構成犯罪,得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 3. 所謂汽車駕駛人,包括汽車及機車之駕駛人。
- 4. 所謂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吐氣酒測者,無論何者,均可能包括無酒駕行為及有酒駕行為者。
  - (1) 無酒駕行為:汽車駕駛人因疲勞、分心、疏忽、躲避異物、路況不熟、身體突然不適或機械故障、煞車失靈等原因而發生交通事故,既無涉嫌行政違規而應受罰鍰之處罰,亦無涉嫌犯罪行為而應受刑事處罰,自無採血檢定之合理性及必要性。本判決認為,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則涉及限制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第22條身體權及資訊隱私權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問題(本判決【24段】參照)。
  - (2) 有酒駕行為:可能涉嫌行政違規而應受罰鍰之處罰或涉嫌犯罪行為而應受刑事處罰,有採血檢定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則涉及程序應如何進行,始符合憲法之要求。

## 肆、所涉憲法權利與審查原則

本判決針對系爭規定所規範的重要行為,即「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逐一分析其①「強制移送」、②「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 及③「測試檢定」涉及的憲法權利及審查原則,非常詳盡,茲統整如下:

## 本判決就系爭規定所涉憲法權利、審查原則及審查結果一覽表

102年1月30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5項規定:「汽車駕駛人肇事 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1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 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 定。」

法規範內容	憲法權利	審查原則	比例原則	正當程序	法律保留
規範主體:		正當程序		1.交通勤務警	
1.交通勤務				察:合憲	
警察				2.執行交通稽查	
2.執行交通				任務人員:違憲	
稽查任務人					
員					
規範事由:		比例原則	1.具備強制採血		
1.肇事拒絕		嚴格審查	測試檢定血液酒		
接受吐氣酒			精濃度之合理性		
測檢定			及必要性者:合		
2.肇事無法			憲		
實施吐氣酒			2.不具備者:違憲		
測檢定					
規範行為:1.	涉及對受	1.比例原則	比例原則	系爭規定與憲法	
強制移由受	強制移送	2.限制人身	1.具備強制採血	正當法律程序之	
委託醫療或	者人身自	自由部分,	測試檢定血液酒	要求不符,違反	
檢驗機構	由之限制	更應踐行必	精濃度之合理性	憲法第8條保障	
		要之司法程	及必要性者:合	人身自由、 <u>第22</u>	
		序或其他正	憲	條保障身體權及	
		當法律程序	2.不具備者:違憲	資訊隱私權之意	
規範行為:2.	採血涉及	比例原則	1.血液部分:同上	日	
對其實施血	對其身體		人身自由部分		
液或其他檢	之侵犯,		2.其他檢體之採		
體之採樣	構成對其		樣及測試部分:		
	身體權之		違憲 (第8條及		
	限制		第22條身體權)		
規範行為:3.	對其資訊	法律保留原			違反法律保
測試檢定	隱私權之	則			留原則
	嚴重侵害				

對於系爭規定所涉的憲法權利與審查原則,本席完全贊同, 敬表支持!

### 伍、憲法正當法律程序的要求

一、要求踐行正當法律程序的推論

本判決認定系爭規定所定「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 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的實施,應踐行憲 法正當法律程序,其推論如下:

- (一)**定性**:本判決首先定性,認系爭規定為公權力強制取證措施,其性質及內容,實與身體搜索及身體檢查措施無異。
- (二)**所涉基本權**:本判決次而分析基本權,認此等強制取證措施,對被取證者的人身自由與身體權構成重大限制,更侵犯其生物資訊隱私權,因此其實施即應具備必要的正當程序。
- (三)**必要程序的採行**:本判決進而提出採行必要程序的判定基準,認所應踐行的必要程序,應取決於強制取證目的、作用與影響。再詳述如下。
  - 1. 強制取證之目的,主要在判定是否有違法酒駕行為,如有 酒駕行為,究係違規酒駕處以行政罰,或犯罪酒駕處以刑 罰。
  - 2. **強制取證之作用**,最嚴重之情形,可能成為酒駕犯罪處罰的證據。
  - 3. 強制取證之影響,最重影響可能處以刑罰。

最後結論:強制取證措施所應具備的必要程序,應與刑事訴訟程序就犯罪證據的取得所設的正當法律程序相當(本判決 【28、29段】參照)。

本席認為上開取決必要程序的方法,可以簡稱為對比法。此

種對比法,早在96年7月20日司法院釋字第631號解釋,關於 通訊監察所應具備的必要程序,應如何踐行,亦曾採取過。採取 對比法的最主要原因是,因我國憲法對於令狀原則,並無如同美 國、日本或韓國憲法設有明文規定。3司法院釋字第631號解釋是 我國大法官首次對令狀原則採法官保留原則作成解釋,採對比 法,認為通訊監察對人民基本權的侵害,比搜索對人民基本權的 侵害還要嚴重4。刑事訴訟法有關搜索的決定,採法官保留原則,

<sup>3 (</sup>一) 美國憲法增補條款第 4 條規定 (Amendment IV) 「The right of the people to be secure in their persons, houses, papers, and effects, against unreasonable searches and seizures, shall not be violated, and no warrants shall issue, but upon probable cause, supported by oath or affirmation, and particularly scribing the place to be searched, and the persons or things to be seized.」(人民有保障其身體、住所、文件與財物之權,不受不合理拘捕、搜索與扣押,並不得非法侵犯。除有相當理由,經宣誓或代誓宣言,並詳載搜索之地點、拘捕之人或扣押之物外,不得頒發搜索票、拘票或扣押狀。)(二)日本國憲法第 35 條規定:「①何人も、その住居、書類及び所持品について、侵入、搜索及び押収を受けることのない権利は、第 33 条の場合を除いては、正当な理由に基いて発せられ、且つ搜索する場所及び押収する物を明示する令状がなければ、侵されない。②搜索又は押収は、権限を有する司法官憲が発する各別の令状により、これを行ふ。」(①任何人關於其住所、文件以及所持有物品不受侵入、搜索及扣押之權利,除第 33 條之情形外,如無基於正當理由核發並明示搜索場所及扣押物品之令狀,不得侵犯之。②搜索或扣押,應依據有權限之法官所核發之今狀施行之。)

<sup>(</sup>三) 韓國憲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3) Warrants issued by a judge through due procedures upon the request of a prosecutor shall be presented in case of arrest, detention, seizure or search: Provided, That in a case where a criminal suspect is an apprehended flagrante delicto, or where there is danger that a person suspected of committing a crime punishable by imprisonment of three years or more may escape or destroy evidence, investigative authorities may request an ex post facto warrant.」(逮捕、拘留、扣押或搜索時,應出示經檢察官擊請法院核發符合正當程序之令狀。但犯罪嫌疑人係現行犯,或其涉犯罪名係得判處 3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其有逃亡或湮滅證據之虞時,檢察官得事後聲請補發令狀。)

<sup>4</sup> 司法院釋字第 631 號解釋釋示:「國家基於犯罪偵查之目的,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進行通訊監察,乃是以監控與過濾受監察人通訊內容之方式,蒐集對其有關之紀錄,並將該紀錄予以查扣,作為犯罪與否認定之證據,屬於刑事訴訟上強制處分之一種。惟通訊監察係以未告知受監察人、未取得其同意且未給予防禦機會之方式,限制受監察人之秘密通訊自由,具有在特定期間內持續實施之特性,故侵害人民基本權之時間較長,亦不受有形空間之限制;受監察人在通訊監察執行時,通常無從得知其基本權已遭侵害,致其無從行使刑事訴訟法所賦予之各種防禦權(如保持緘默、委任律師、不為不利於已之陳述等);且通訊監察之執行,除通訊監察書上所載受監察人外,可能同時侵害無辜第三人之秘密通訊自由,與刑事訴訟上之搜索、

對比結果,通訊監察也要採法官保留原則。事實上,通訊保障及 監察法早在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時,即於其第5條第2項5明 文規定採法官保留原則,司法院釋字第631號解釋於96年7月 20日才公布,能不採法官保留原則嗎?無論如何,本判決及司法 院釋字第631號解釋所採的對比法,對侵害人民基本權所應具備 的必要程序,樹立清晰可憑的判斷基準,即「應踐行之必要程序, 應取決於強制取證目的、作用與影響」。

#### 二、對本判決的小疑問

本席在此要對本判決提出1項疑問,是否對於公權力侵害人民基本權,都有應踐行的必要程序?何以提出此一疑問?良以本判決在參、「受理部分之審查」一、審查原則,揭示本判決的審查原則時,曾清楚明白的揭示,對第8條人身自由、第22條身體權及資訊隱私權的限制,應符合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對人身自由的限制,更須踐行必要的司法程序或正當程序。本判決繼而在「二、系爭規定一乃屬對人身自由、身體不受侵害權以及資訊隱私權之重大限制,應予以嚴格審查」,特別指出「系爭規定就涉及第8條所保障人身自由與憲法第22條所保障身體權之限制部分,應符合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要求。此外,就限制人身自由部分,更應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程序。」另系爭規定涉及資訊隱私權部分,應符合法律保留原則。

本席初步認為,本判決所揭示之原則,似乎只有涉及第8條 人身自由時,始有更應踐行必要的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程序的問

扣押相較,對人民基本權利之侵害尤有過之。」

<sup>&</sup>lt;sup>5</sup>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前項通訊監察書,偵查中由檢察官依司法警察機關聲請或依職權以書面記載第 11 條之事項,並敘明理由、檢附相關文件,**聲請該管法院核發。**」

題;至於涉及第 22 條的身體權及資訊隱私權部分,則無踐行必要的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程序的問題。

如本席對本判決所揭示審查原則的理解無誤,則本席要提出的質疑是,本判決「四、系爭規定牴觸限制人身自由、身體權及資訊隱私權所應具備之正當法律程之要求」究竟如何得出的?是否應係「系爭規定牴觸限制人身自由……所應具備之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或可勉強說:「因為系爭規定包含人身自由、身體權及資訊隱私權,混在一起,所以勉強可以說均應具備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這樣的說法,本席也可以接受。在此前提下,假如不涉及人身自由時,僅限制身體權及資訊隱私權時,是否即無踐行必要的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程序的問題?假如亦無涉及身體權,只涉及資訊隱私權時,是否更無踐行必要的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程序的問題。?殊值深思!

## 陸、完成修法前強制取證程序的實施

判決主文第 2 項宣告:「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 2 年內,依本判決意旨妥適修法。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 2 年期間屆滿前或完成修法前之過渡階段,交通勤務警察就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吐氣酒測,認有對其實施血液酒精濃度測試,以檢定其體內酒精濃度值之合理性與必要性時,其強制取證

<sup>6</sup> 關於隱私權之違憲審查,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釋示:「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本院釋字第 585 號解釋參照)。其中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惟憲法對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並非絕對,國家得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針對指紋的隱私權爭議作成解釋,只論憲法比例原則而未論正當程序。

程序之實施,應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始得為之。情況急迫時,交通勤務警察得將其先行移由醫療機構實施血液檢測,並應於實施後 24 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 3 日內撤銷之;受測試檢定者,得於受檢測後 10 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關於此項判示,值得說明者如下:

- 一、此項判示,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至修法期限2年屆滿前或提前完成修法前之過渡階段內,所得強制取證之措施依據,相關機關仍應依本判決意旨妥為修法,應特別注意者,2年期限屆至,如仍未完成修法,系爭規定即失其效力,無法可依,相關機關,應注意把握修法時限。如提早完成修法,修法完成公布施行之日起,上開過渡階段之強制取證措施,即不得為之。
- 二、所謂**認有對其實施血液酒精濃度測試,以檢定其體內酒精濃度值之合理性與必要性**,是係指強制取證措施的實體要件,即有事實足認駕駛人有違規或犯罪嫌疑重大(得認為現行犯或準現行犯逮捕之),有相當理由認為採取血液得作為違規或犯罪之證據者而言。

## 三、原則上,採事前聲請許可制

所謂應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始得為之,係指依刑事訴訟法第205條之1規定的程序聲請鑑定許可而言,實施強制取證前,應聲請許可。

目前實務上,交通勤務警察執行交通勤務,發現「肇事」駕駛人,聞有酒味,有相當理由認為駕駛人酒後不能安全駕駛,觸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2款不能安全駕駛罪嫌,

有實施血液酒精濃度測試之必要性(即有檢定其體內酒精濃度值之合理性與必要性),依現行犯或準現行犯予以逮捕,報請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05條之1核發鑑定許可書。本席認為,此一方式,既係現今實務上採行已久之操作程序,作為修法完成前之過渡措施,應屬可行。蓋:

### (一)、現行實務操作如下

依內政部警政署 102 年 6 月 18 日頒定之「取締酒駕拒 測處理作業程序」略以: ……二、客觀情狀足認不 能安全駕駛: 依駕駛人有車行不穩、蛇行、語無 倫次、口齒不清或有其他異常行為、狀況等客觀 情事,判斷足認有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經警方 取締後,依法進行酒測。三、命令其作吐氣檢測 (依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 規定):

- (一)犯罪嫌疑人配合:完成吐氣檢測後,依規定製作調查筆錄及刑法第 185 條之 3 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及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數值等資料,並隨案移送檢察官偵辦。
- (二)犯罪嫌疑人不配合:1、告知如仍拒不接受 吐氣檢測將依刑事訴訟法第205條之1規定,向 檢察官聲請強制採血檢測。2、依檢察官核發鑑定 許可書,對拒測駕駛人強制採血檢驗酒精濃度 後,製作調查筆錄、刑法第185條之3案件測試 觀察紀錄表等資料,並隨案移送檢察官偵辦。
- (二)、依此觀之,要求交通勤務警察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實務上業已實施多年,交通勤務警察執行上,

應無困難,只是將駕駛人肇事致人死傷時報請檢察官 核發鑑定許可書,俾對駕駛人實施採血檢定的程序, 取代系爭規定的處理程序,換個具有保障人權的程序 而已(詳見附件: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1號判決 前後改變對照表)!

## 四、例外,情況急迫時,採事後陳報、監督及救濟制

本判決理由認系爭規定明顯牴觸憲法正當法律程序的要 求,主要是因系爭規定,不分情況是否急迫,事前既未經法 官或檢察官之審查或同意程序,事後亦未有任何陳報該管檢 察官或法院之監督查核程序,且對受強制實施血液酒精濃度 測試檢定者亦未提供任何權利救濟機制,無論司法程序或正 當程序均付之闕如(本判決【30 段】參照)。判決意旨,應 認情況急迫亦得強制取證,只不過要有事後陳報該管檢察官 之監督查核程序,且對受強制實施血液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者 亦提供權利救濟機制,即符合憲法正當程序之要求。換言 之,本判決對情況急迫的強制取證,並不嚴格要求一定要採 行事前法官保留原則。是以本判決二乃諭知:「情況急迫時, 交通勤務警察得將其先行移由醫療機構實施血液檢測,並應 於實施後 24 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 准許者,應於3日內撤銷之;受測試檢定者,得於受檢測後 10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採事後陳報該管檢察官的 監督查核程序, 並賦予受強制實施血液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者 聲明不服的權利救濟機制,如此始符合本判決理由所揭示正 當法律程序的要求。

## 柒、結語

在新年伊始,萬象更新,新的憲訴法也正式上路施行,憲法 法庭以新的風格,展現新的判決,以憲法法庭名義作成裁判,邁 向憲訴法的新紀元!本判決對酒駕零容忍與保障人權取得一個 折衷的平衡點,對欠缺採血取證的合理性與必要性的無酒駕行為 者,不應強制採血取證;對具備採血取證的合理性與必要性的酒 駕行為者,其強制取證措施的實施,強調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 要求,以保障人權。

# 附件: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前後改變對照表

駕駛人肇事 <b>拒絕接受</b> 或肇事無法實施吐氣酒測之處理流程						
駕	身上毫無酒味	身	上飄散濃濃酒味、酒氣衝	夭		
駛	無酒駕行為	疑	有酒駕行為			
人	無違規或犯罪嫌疑	有	違規或犯罪嫌疑,依法逮	捕		
情	(無採血檢定之合理	(	有採血檢定之合理性及必	要性)		
狀	性及必要性)					
判	依道交條例第35條第	肇	事(自撞)	肇事		
決	5項規定處理,強制移	無	致他人傷亡	有致他人傷		
前	送醫院、採血、檢定			亡		
		依	道交條例第35條第5項	依刑事訴訟		
		規	定處理	法相關規定		
判	不得為之	1.	完成修法前,有採血檢	及道交條例		
決			定之必要時,應報請檢	第35條第1		
後			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	項至第4項		
			(即刑訴法第 205 條之	規定處理,		
			1 規定處理) ──→現今	有採血檢定		
			實務酒測處理方式	之必要時,		
		2.	情况急迫時,交通勤務	依刑訴法第		
			警察得將其先行移由醫	205 條之 1		
			療機構實施血液檢測,	規定處理		
			並應於實施後24小時內			
			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	酒測處理方		
			檢察官認為不應准許	式)		
			者,應於3日內撤銷之;			
			受測試檢定者,得於受			
			檢測後 10 日內, 聲請該			
			管法院撤銷之			